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不超於3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工業及建築材料、傢俱、保健品、化妝品和消費品等企業合作、銷售和市場研究。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就此提供協助，並將促使相關訂約方予以協助。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以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80日內，(i)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開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諒解或安排，或(ii)接受、招攬或考慮有關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或目標公司之權益或投資，或任何可能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競爭之交易之任何要約。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8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而開展進一步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正式協議日期及(i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訂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成本、保密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諒解備忘錄將使本集團有機會進入國內建築材料及傢俱銷售及供應市場及獲取新材料應用知識，進而增強本集團業務，亦有利於本公司為裝修及翻新服務項目搜尋及選擇合適的建築材料及傢俱，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進而提升本集團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之整體表現。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